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陸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林植津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上校所長蔣元俊均另有任用林植津蔣元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元俊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林植津爲海軍部軍樞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潘陶萬張永進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部部長鮑文越呈請任命曾隹夢署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喬萬選兼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常韵阜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上校兵器教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西夔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陶禮純李駿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高國藩另有任用高國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岳希文劉馨一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僥鳴焯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史安民軍械處中校處員張文翔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史安民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署同中校祕書李瑞祥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齊起良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杜瑞祥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二師着編爲陸軍第二十二師玆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暫編陸軍第十一師着編爲陸軍第十一師暫編陸軍第十二師着編爲陸軍第十二師暫編陸軍第二十九師着編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玆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張恆少將參贊武官虞兆麒謝叔銳均另有任用張恆虞兆麒謝叔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恆爲軍事委員會陸事編練總監公署中將參謀長趙益栽謝華棟王一民閻俊海曾紀瑞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黃英揚趙鑫山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少將團長陳皋另有任用陳皋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技士秦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鹽務署科員錢搏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教育部科員黃雨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宣傳部編審顧士謀特派員周雨人均另有任用顧士謀周雨人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施仲平爲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駱用弧爲廣東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　先師孔子春祭秩序單，前經本府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准孔廟管理委員會函請將原單增列默念一項，等情；當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更訂秩序單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　先師孔子春祭秩序單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先師孔子春祭典禮秩序

一、春祭典禮開始——奏樂
二、主祭者就位
三、陪祭者就位
四、全體肅立
五、唱國歌
六、向　先師孔子行最敬禮
七、默念（一分鐘）
八、獻花——奏樂
九、恭讀祭文
十、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至歷代聖賢祠致祭
十一、向　歷代聖賢行最敬禮
十二、獻花——奏樂
十三、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回大成殿
十四、主祭者獻詞
十五、唱孔子紀念歌
十六、禮成——奏樂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一零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周佛海呈，爲遵照第八次最高國防會議之決議，會同實業糧食兩部，商定修改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條例爲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並將條文加以修正呈核一案，已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條例業經本府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一〇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呈字第三二九號呈一件，爲行政法院呈請修正該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八條，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司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 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原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五二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字第二二〇號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爲擬還第五期至第十期積欠電費，三十一年下半年印刷購置修繕等費，三十二年印刷費及三十一年冬季爐炭費等，合計需款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二角六分，擬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及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一萬四千五百零八元五角六分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前振務委員會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支出概算書暨動支經費節餘款一覽表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九〇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通過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會廳總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爲呈報擬訂軍人（屬）身份證差假證及製發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政字第三一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通過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繕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字第二九二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該部次長啓用小官章日期檢同章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爲據敵產管理委員會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政字第三一九號呈一件：爲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所轄餘姚等六縣自本年三月三十日起仍歸浙江省政府管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政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爲擬將三十一年首都高考及格人員白俊崑孫全杰二員改分糧食部任用，檢同員名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呈字第九十六號呈一件：爲據審計部呈報次長王修就職日期一案，檢同履歷，轉呈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啓事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已見價目表）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三七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